

石鼓五一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下午4时30分左右，石鼓区五一街道湖景水岸负一层地下室9轴交P轴柱加固处理验收后梁底H型钢柱拆除时，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石鼓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五一街道办事处参加的石鼓五一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调查组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组认定，石鼓五一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分包转包，作业人员冒险施工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金泰•雁栖新城原为衡阳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由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项目竣工后，于2022年12月4日发现该项目负一层地下室9轴交P轴出现保护层爆裂现象。2022年12月4日至12月6日，衡阳市质安站、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因疫情原因委托衡阳市具有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参加）、检测机构和原金泰•雁栖新城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商定了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柱（9轴交P轴）加固工程的加固方案，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方案。2022年12月6日，项目总包单位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加固工程分包给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2022年12月7日，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进场施工，2023年2月27日，该项目通过验收，开始进行收尾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施工单位：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采霞街X号明兴花苑X栋X室;信用代码：91430400MA4Q4K0L6Q，法人：何XX，注册资本为58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房屋装饰与维修；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城市桥梁、隧道的养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9〕001078）、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3104482），是本次加固工程的施工单位，从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了该加固工程。

2.总包单位：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08月24日，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常胜中路希望广场X座X栋X室;信用代码：914304007790227715，法人：肖X，注册资本为508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工程建筑（凭资质证经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该公司作为金泰•雁栖新城项目施工方，将承重柱加固工程转包给了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衡阳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22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建设路X号;信用代码：91430400687426656E，法人：肖XX，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是金泰•雁栖新城项目的开发商。

4.监理单位：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17栋；信用代码：91430100772280620H；法人代表：严XX。公司具有甲级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机电安装监理资质，是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柱（9轴交P轴）加固工程的监理单位。

（三）相关人员情况

1.何X，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柱（9轴交P轴）加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将H型钢的拆除作业转包给张生林。

2.张XX，废品回收人员，承接了H型钢的拆除作业。

3.谭XX（死者），由张生林邀请共同实施H型钢的拆除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3年2月28日上午，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何X雇佣甘XX、徐XX、曾XX对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柱（9轴交P轴）加固工程的钢管脚手架和支撑架实施拆除，于2月28日15时20分左右将所有钢管脚手架和支撑架拆除完毕。期间，11时50分左右，何X经甘XX介绍将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柱（9轴交P轴）加固工程完工后遗留的H型钢支撑柱拆除作业转包给张XX，约定将拆除的H型钢一并卖给张XX，抵扣工钱后张XX需要支付2300元给何X，双方约定，待晚饭后，再进行拆除作业。约16时20分，张XX与谭XX来到金泰•雁栖新城地下室对H型钢实施拆除作业，谭XX爬上移动式脚手架（图一），对H型钢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H型钢倾斜带动脚手架，谭XX从脚手架上掉落并被H型钢压住，张XX见状立即抬开H型钢，并打电话通知何X，并同时拨打120，110。16时46分，120派车赶往现场，确认谭XX死亡。五一街道接报后街道党政负责人、分管领导、应急办、住建办立即至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处置，五一派出所依法对事故相关方开展询问了解事故情况，目前涉事各方已达成赔偿协议，并赔偿到位，善后处理完毕，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及时有效，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较大的舆论影响。

（五）事故现场勘查及询问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询问得知以下情况。

1.现场有氧气瓶、液化气瓶各1个（见图二），倾倒的H型钢（H200x100x8x12，长度3.5米）一根，呈南北方向倒地（见附图三）。原支撑在地下室柱（9轴交P轴）东侧方向，倾倒的移动式脚手架一架。

2.死者谭XX和现场作业人员张XX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热切割作业、高空作业），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

3.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未安排人员对H型钢拆除作业进行现场管理，未向谭XX、张XX进行技术交底，也未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4.石鼓区五一街道党政负责人、分管领导、应急办、住建办及社区工作人员在事发前均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和宣传，提醒施工方要注意安全。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谭XX，男，身份证号：43XXXXXXXXXXXXXXXX，人员死亡。

2.经济损失约60万元（赔偿及善后资金）。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责任认定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谭XX未按照高空作业规定佩戴相应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绳、安全帽等），操作不规范，在未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下，拆卸H型钢导致H型钢倾斜带动脚手架，谭XX从脚手架上掉落并被倒下的H型钢压住，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转包拆除工程，将H型钢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废品回收人员进行拆卸，未对施工现场H型钢拆除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H型钢拆除过程疏于监管。

2.当事人谭XX（死者），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高空作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间接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

3.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没有发现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将H型钢拆除作业转包给无资质人员，对拆除作业的监理不到位。

4.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没有发现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将H型钢拆除作业转包给无资质人员，协调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初步认定，石鼓五一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2•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分包转包，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将H型钢拆除工程违规转包给废品回收人员，建议由区住建局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2.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将H型钢拆除作业转包给无资质人员失察，建议区住建局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3.衡阳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没有发现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将H型钢拆除作业转包给无资质人员，履行总包单位义务不到位，建议区住建局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4.何X，作为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组织人员对拆除工程进行风险辨识，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5.张XX，明知自己不具备资质，仍承接拆除工程，并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谭XX从事高处作业，建议区住建局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6.谭XX，明知自己无高处作业资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湖南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一次全体职工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次事故，让员工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兆兴土木技术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加强对承包分包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对事故预防等知识的掌握，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区住建局召开一次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的管理力度，对重点企业、重要生产环节的生产安全紧抓不放，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建筑施工类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